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 停牌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 摘牌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因全额回售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提前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科债（代码 135490.SH）。
- 3、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票面利率：5.20%。
-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 9、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
-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3、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本金兑付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有权决定在“16 中科债”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16 中科债”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16 中科债”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 中科债”回售情况的统计，“16

中科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情况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 2、停牌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 3、摘牌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联系人：杨诗瑶

电话：010-82524032

传真：010-82524580

邮政编码：100871

-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徐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政编码：710005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